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处置联合公告

按照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编号为 XMSPVWT2026002 号的《反委托管理处置协议》，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王明 1000000 元，闫泽民 380000 元，张文藻 1677008.39 元，侯登飞 3000000 元，郭慧玲 700000 元的债权拥有所有权，并委托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维护、处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拟对王明 1000000 元，闫泽民 380000 元，张文藻 1677008.39 元，侯登飞 3000000 元，郭慧玲 700000 元的债权进行处置，现予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重组。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起 7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告事宜联系人：姓名：吴旭靖、电话：15334889933
受理排斥、阻挠或异议的举报电话：姓名：周连永、电话：18647970791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0 号
标的信息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元） （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欠息（元） （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担保措施
----	-----	-------------------------------------	-------------------------------	------

1	王明	1000000	6855.34	1. 由柳向通、韩娥所有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光华街昭君新村和亲苑小区 11 号楼 1 层房产抵押担保，建筑面积 129.7 平方米。 2. 由柳向通、韩娥所有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光华街昭君新村和亲苑小区 12B 号楼 2 楼 B08 号房产抵押担保，抵押物建筑面积为 53.2 平方米。 3. 由柳向通、韩娥、刘亚农、韩贤夫妻双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闫泽民	380000	62743.11	1. 由闫泽民所有的位于内蒙古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金海路北侧民和文苑住宅小区 9 号楼 908 号房产抵押担保，建筑面积 81.58 平方米； 2. 由内蒙古诚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张文藻	1677008.39	29240.33	1. 由王加林、张文藻、周峰、宋有富所有的位于赛罕区滨河南路千家和泰欣家园 B12-13 号楼 1-3 层 101 房产抵押担保，面积：539.92 平方米。 2. 由宋有富、丰晓霞、周峰、卢永隆、王加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侯登飞	3000000	0	由侯登飞所有位于赛罕区东影南路博雅园商住小区 4 号楼 30 层 2 单元 3001 房产抵押担保，面积为 346.34 平方米。
5	郭慧玲	700000	0	由郭慧玲所有位于回民区中山西路海亮广场 6 号楼 2 单元 2903 房产抵押担保，面积为 118.64 平方米。

注：本公告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仅供参考，最终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等规定计算。我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上标的债权及其处理方式、处理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其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投资者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或现状及存在的任何瑕疵为由反悔或提出任何质疑或要求补偿。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10 月 1 日